

花蓮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新設置畜牧場，防範新設置畜牧場影響鄰近住戶居住品質，並保障本縣居民環境品質、促進現代化長遠發展，促使本縣畜牧業、觀光永續經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三、畜牧場：係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生產場所。 四、新設置畜牧場：指本自治條例公布後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者。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二)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五年經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查證有飼養事實。 (三)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於原場地範圍內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遷建畜禽舍、變更場址或家畜禽種類或為改善環境污染、資源回收再利用、或因防疫需要改善設施者。 五、動物福利措施：係指有助於減少動物緊迫，或增進動物福祉之畜牧設施及友善生產系統。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二、依據畜牧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訂定家畜及家禽之定義(本條第一款至第二款)。 三、因考量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者之權益及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本條第四款新設置畜牧場僅限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者。
第四條 申辦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	一、依據畜牧法第五條規定，於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明定申辦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之申請條件。 二、第四款所指之商店為依據商業登記法申請登記核准者；住宅為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建築物者；學校依

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 四、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機關(構)、學校、住宅(不含農舍)、部落周界三百公尺範圍以上，且不得為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認定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者。但有天然屏障且經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認定可確實區隔者，得視個案情況縮短距離限制。 五、新設置畜牧場應設置與毗鄰土地寬度至少一點五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或空地。 六、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本府鼓勵新設置畜牧場得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福利措施。 七、新設置畜牧場畜禽糞不得露天曝曬，處理方式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 前項第四款所稱影響環境衛生之標準及視個案情況縮短距離限制，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另訂之。	相關規定設立且登記在案者；農舍與畜牧設施皆係屬農業使用之範疇，且查部分畜牧場內亦同時有設置農舍之情形，故第四款有關住宅之定義排除農舍之適用。 三、有關距離之認定為畜牧場申請基地與具備門牌之建築物間最近之直線距離並得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確認。 四、按「花蓮縣政府委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3條及第4條規定，飼養家畜禽達中央公告之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者，經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由本府審查核定。由於本縣狹長，各鄉鎮市地形、環境及發展不甚相同，為尊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發展規劃及法規之因地制宜性，第四款授權公所認定有無影響環境衛生，倘經公所初審認定畜牧場之設置與其施政規劃藍圖相牴觸，公所可駁回其申請。並於第四條第二項授權公所得另訂環境衛生標準，倘公所有認定需求，得遴選相關人員審查。 五、考慮花蓮特殊地形，部分地區有樹林、山丘等天然屏障可有效區隔牧場與人們活動範圍，可視情況縮短兩者之直線距離。 六、依農委會訂定之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設施包括畜舍、禽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擠乳及儲乳設施與運動場等。
第五條 新設置畜牧場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土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相關規定後，由公所檢附無影響環境衛生之證明文件，報請本府核定： 一、申請書。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一、依據「畜牧法」、「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花蓮縣政府委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明訂新設置畜牧場申辦流程與應檢附相關文件資料。 二、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資料，並需送所在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相關規定後，報請本府核定。

三、相關學歷或工作經驗證明。 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所有者免附)。 五、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 六、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七、畜牧場位置圖。 八、畜牧設施配置圖(需含內部配置)與立面圖。 九、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十、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應另提污染防治說明。 十一、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案件，經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初審認為不符相關規定，應敘明理由，由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逕予駁回。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申請案經公所報請本府核定，本府經審認有文件不齊全者，應退回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俟備齊文件後再行送府。	三、第 10 款所稱污染防治說明，係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6-1 條及第 49-5 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經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新設置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 新設置畜牧場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畜牧場負責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畜牧場登記證： 一、申請書。 二、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核准同意函。 三、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四、各項畜牧設施建築執照。 五、特約獸醫師合約書。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本府自前項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會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勘查，合格	一、為督促業者能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明定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並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提出畜牧場登記證之申請，爰依據畜牧法第六條規定明定第一項之訓示規定。 二、新設置畜牧場須符合畜牧法與本自治條例規定，始核發畜牧場登記證。

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